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32/Amend.1
6 April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第六次会议

审议各缔约国按公约第十八条所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哥伦比亚

V.87-83970(EX)

导 言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它为 1985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起草的委托报告。

它现在有幸以一份关于哥伦比亚政府 1986 年 1 2 月采取的行动、通过的法律和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报告对这份文件进行了补充。

根据哥伦比亚 1980 年 7 月签署并在 1982 年 1 月批准的公约的条款提交本报告，以便依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的原则，说明目前的、实际的和司法的情况。

目 录

	页次
导言	2
第一部分	
第 1 条	7
反对歧视的行动	8
第 2 条	9
立法措施及实施情况	10
第 3 条	16
妇女的权利	17
第 4 条	18
有利于妇女的暂行区别对待措施	19
第 5 条	20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和了解作为社会职能的母性 的行动	21
第 6 条	23
取缔卖淫的措施	24
第二部分	
第 7 条	25
消除在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26

页次

第 8 条	31
妇女在国际上有保障的代表权(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	32
第 9 条	33
在国籍方面平等, 不得自动改变妇女及孩子的国籍	34
 第三部分	
第 1 0 条	36
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权利和使用没有歧视的课程和教科书	37
第 1 1 条	41
就业	42
第 1 2 条	55
保健	56
第 1 3 条	63
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64
第 1 4 条	66
农村妇女	67
 第四部分	
第 1 5 条	78
民法面前平等, 歧视无效	79
第 1 6 条	81
婚姻和家庭	82

统计表目录

	<u>页次</u>
表1	
教育地位(1983)	39
表2	
教育水平(1983)	40
表3	
劳动力市场的份额(男女)	45
表4	
劳动力市场的份额(妇女)	46
表5	
地区和地方中心及儿童保育院	54
表6	
避孕方法	59
表7	
生育率——每个妇女的平均子女人数(1985)	60
表8	
每个妇女的平均子女人数——比较	62

页次

表 9	
供出口的种花业中的就业趋势	70
表 10	
雅鲁莫教授历险记（听众和接受情况）	74
表 11	
方案受惠人数	77

第一部分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1条——反对歧视的行动

说明

哥伦比亚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其宪法旨在保障所有个人在行使他们权利方面的自由和平等。

自从签署公约以来，已经通过了新的法律，并进行了一些改革，这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迈出的一大步。

哥伦比亚不可否认是一个有历史传统的国家，其习俗表明它是一个具有单一特性和单一法律的国家，也就是说所有的人都享有同样的权利。

可是尽管有一些规章对不论作为国家心目中的法律上的个别主体还是作为家庭成员的妇女在某些领域中进行保护这一事实，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规章并没有适用于哥伦比亚所有的妇女。

由于妇女对于她们有关其权利的社会地位或状况缺乏认识，因而不得不处在决策的边缘，而且使她们不能同男人处于平等地位。

仍需制订一些规章和实施一些计划，以帮助妇女提高文化、社会和法律地位，但是首先需要的是提高哥伦比亚所有妇女的觉悟，对她们进行教育，使她们懂得支持她们作为民主国家的成员的法律。

第2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和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第 2 条 —— 立法措施及实施情况

说明

(a) 哥伦比亚自从独立以来，已经制订了几个宪法，每个宪法都对前一个宪法进行了广泛的修改。

拉斐尔·努涅斯授意制订的 1886 年中央集权制宪法是哥伦比亚的现行宪法，尽管以后进行了多次修正（主要在 1910、1936、1945、1957 和 1968 年）。

目前实行的、经过修改的 1886 年宪法具有自由、民主、总统制和中央集权的性质。其主要的修正涉及选举和投票，主要目的是逐步确立所有居住在哥伦比亚的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

法律规定

现行宪法的第三编包括如下规定：

“第 16 条。 建立共和国权力机构是为了对于所有居住在哥伦比亚的人的生命、尊严和财产进行保护，并保证国家和个人的社会义务得以履行（1936 年第一号立法条例第 9 条）。

“第 39 条。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专业或职业。 法律可以对资格的证明规定一些要求，也可调节专业活动。

“当局将对专业和职业是否符合公共道德、安全和公共卫生进行监督。

“第 41 条。 保证教育自由。 但国家有权视察和监督公立和私立教学机构，以保证实现教育的社会目的，和改进受教育者的德智体发展。

应用情况

哥伦比亚宪法作为权利的来源，设法保护居住在哥伦比亚领土上的所有人的生命、尊严和财产，在种族、性别、职业或宗教信仰方面没有任何歧视。

整个宪法规定权利平等，国家对此进行保护，及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哥伦比亚根据其宪法，不承认对妇女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

说明

(b) 哥伦比亚的立法体现了男女之间在民事问题、就业、商业等方面平等的原则。

哥伦比亚民法典第一编开始时就为诸如人、儿童、成人和其他人等种种用词明确了定义，这些定义普遍适用于人类中的个人，不分性别，除非由于规定的性质或上下文的关系，表明这些词明确只指一种性别。

可是，诸如妇女、少女、寡妇和指女性的其他类似的用词不可应用于另一性别，除非法律明确地把这些用词护及另一性别。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一卷第一编第74条规定如下：

“人类中的所有个人，不论其地位如何，都应视为人。”

关于这一法律规定涉及的概念的解释、澄清及定义，哥伦比亚刑法典第8条说：“刑法适用于所有的人，不管与其规定的内容有所区别的任何其他考虑。”

实体劳工法典的第10条说：“所有的工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得到同样的保护和保障。因而应取消……任何法律歧视。”

应用情况

从法律观点来看，哥伦比亚对于男女之间的法律平等持有明确的看法，法律是普遍适用的，不分性别。因此任何补充性的法律规定必须以哥伦比亚的宪法原则为基础。

说明

(c) 由于显而易见哥伦比亚的实体法不容许对妇女有任何歧视，通过各程序法典中具体规定的司法程序可使这一法律得到执行，从而保证凡提交司法机构的问题，其决定、判决和裁决必须以民事诉讼程序法典中规定的实体法为依据。

法律规定

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第4条规定如下：

“程序规则的解释。在解释程序法时，法官应该记住，诉讼的目的是实施实体法承认的法律。在解释本法典的规则时所引起的疑问应该通过应用程序法的总原则来解决，以使正当程序的宪法保证得以实现，被告的权利得到尊重，有关各方的平等得到维护。”

应用情况

当其他公共机构承担在法院以外解决一个争端时，它们的和解、妥协及解决办法均需以实体法为指导。

哥伦比亚有一个（隶属于劳工部的）劳工局，其任务是在法院以外协助解决涉及工人的案件。

哥伦比亚还设有法律咨询处，由司法部监察及监督，负责解决法律规定的有关权限、数量及其他方面的限制范围内各种法律争端。

说明

(d) 哥伦比亚权力机构按照国家宪法第16条的规定，具有保护居住在哥伦比亚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宪法义务。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20条规定如下：

“个人仅仅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下才对权力机构负有说明的责任。政府官员在同样的情况下负有说明的责任，在有滥用职权或渎职行为时也负有说明的责任。”

应用情况

居住在哥伦比亚领土上的任何人都可以求助于检察官部门，检察官部门通过首席检察官及其代表负责监督政府雇员的官方行为，并负责促进法律、司法判决和行政条例的执行。

在具体涉及保护妇女面对国家的权利方面，已经成立了一个人权局，如果妇女们认为由于性别原因她们的权利受到侵犯，她们就可以向人权局申诉。

说明

(e) 哥伦比亚国家是自由和民主的，它规定有建立企业和组织的自由，但是这些团体不得违反宪法或根据国家的法律制度制订的实体法。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 44 条规定如下：

“可以成立不与道义或法律制度相抵触的公司、协会和基金会。协会和基金会可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说明

(x) 政府部门的任务是制订、修正或充实国家立法。经 1975 年第 772 号法令修正的规定男女权利和义务平等的 1974 年第 2820 号法令就是一个例子。

法律规定

第 772 号法令第 70 条规定如下：

“与此法律相抵触的任何规定均由此而废除。”

应用情况

在制订消除对哥伦比亚妇女的歧视的政府计划时，对拟实施这些计划的地区的惯例及习俗给予了考虑。农业部制订的一个这种计划（“在农业发展中有关农村

妇女的政策) 的总目标是改变目前农村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的状况，提高她们的生产性工作效率，增加食品供应，和提高妇女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

由于哥伦比亚宪法规定有成立团体或协会的自由，国家并不反对成立一些非政府性机构，这些非政府性机构制订的种种计划包括通过提供培训、建议或服务的方式对妇女进行援助，以实现同男子平等，从而改变对妇女事实上的歧视的一些习俗和惯例。

说明

(g) 刑法典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规定中可能包括的对妇女的歧视都将视为违反宪法和法律，因而是不适用的。可是已经感到有必要在刑事程序法典的范围内，建立一种独立的管辖权，负责对于危及妇女生命、名誉、自由和贞操的罪行进行受理和调查。

还有必要成立一个适当的机构，对发生这种罪行时进行必要的医疗和法律调查。

法律规定

刑法典第十一编涉及破坏妇女贞操和自由的罪行如下：

第1编——强奸（第298-300条）。

第2编——诱奸（第301-302条）。

第3编——性虐待行为（第303-305条）。

第4编——以前几章共有的一些规定（第306-307条）。

第13编——侵犯生命和名誉的罪行（第323-330条）。

第5章——蓄娼（第308-312条）。

应用情况

目前这些罪行均提交刑事法庭，因为属于刑事法庭的权限。但是由于刑事法庭还要处理刑法包括的所有其他罪行，因而诉讼程序缓慢拖拉。

为了开始对这种罪行进行调查，必须对受害者实行法医检查，以估价罪行所造成的残疾并确定罪行本身。

检查工作几乎总是由一位普通的开业人员进行，他还要处理提交法医学会的所有案件。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3条 — 妇女的权利

说明

哥伦比亚已经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了适当的立法措施。可是，尽管有法律保护，传统、惯例和习俗仍然妨碍着妇女实现与男子平等。

法律规定

在这种背景下，政府1980年第367号法令规定成立了哥伦比亚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作为促使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专门机构，从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该委员会除了为有关妇女的政策和计划提供建议和指导，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国家生活以外，还负责同其他国营、私营、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和联系。而且根据权力下放政策，1980年第367号法令规定成立从属于地方省长、市长或警察局的部门委员会。

应用情况

在1980至1982年期间，该委员会在代表总统进行的所有活动中，得到共和国总统的支持，它还得到总统府秘书长办公室的后勤支持。

从1984至1987年，哥伦比亚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的活动受到很大的限制，现在委员会仅仅是一个法律咨询机构。人们希望，比尔希略·巴尔科总统的新政府将在正在进行的行政改革中制订有关妇女的新政策和优先事项。

第4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时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4条 —— 有利于妇女的暂行区别对待措施

说明

1. 哥伦比亚不准采取任何旨在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暂行措施。这是因为尽管这一法律的期限没有限制，但考虑到颁布的日期，该法律的精神是限制其适用范围的。

法律只有在废除时才停止生效。

一些政党经常制订有利于妇女的例外规定，使妇女在选举或会议中占有特别比例的代表权。

阿方索·洛佩斯博士的政府指示内政部任命许多女省长。

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总统指示他的部长任命妇女副部长。

说明

2. 实体劳工法典的第7编第5章中的立法规定，为保护母性和保护未成年者制订了特殊规章，而又不歧视任何人。

法律规定

实体劳工法典的第5章。

第236条——付薪产假。

第237条——流产时的付薪假期。

第238条——哺乳时的付薪假期。

第239条——禁止解雇。

第240条——解雇的核准。

第241条——解雇的无效。

第242条——禁止从事的工作。

第243条——不履约。

第244条——医疗证明。

第5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5条——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和
了解作为社会职能的母性的行动

说明

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利用国家支持的社区委员会为社区和社会统一制订计划。这些计划的目的是使妇女能够在她们的集体或社区中占有领导地位和有代表权。

从统计数字来看，妇女在社区的代表比例大幅度增加，在这方面已经实现了平衡。

法律规定

1986年通过了“市长法”，根据市长法，市长必须由人民投票选举，这一法律的通过标志着各个政治集团中的妇女开始行动以增加她们的代表比例，目的是建立政治领导和团结，使妇女可以投票选举妇女，和支持哥伦比亚各市政府中的妇女领袖。

说明

(b) 为了保证实行家庭教育，已经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制订了一些计划，使每个家庭成员认识到他（或她）的权利和义务。学校关于人文学科的课程中包括这一题目的材料，它同行为课和卫生课一样，都是必修课。

在社区中，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家庭教育处除了提供指导和处理办法外，还实施有关家庭教育和资料的项目。

在1887年至1968年之间，哥伦比亚政府制订了一些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一些机构，以处理哥伦比亚家庭中最为迫切的一些需求问题。尽管做了这些努力，所成立的这些机构和部门，例如司法部未成年人司和全国营养研究所，都未能成功地填补保护未成年人及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方面的空白。因此，成立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是为了取代和补充一些机构的活动和目标，从而可以保证家庭和未成年人的社会稳定和情感稳定。

法律规定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是根据 1968 年第 75 号法律成立的，1969 年第 398 号法令使该项法律生效。

根据 1974 年第 27 号法律成立了学前全面管理中心，要求公立机构和私营企业把它们相当于每月总额 2% 的款项付给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第 5 号法律和第 752 号法令都是在 1975 年颁布的，授予该研究所实施通过计划的权力。

1979 年的第 7 号法律为儿童保护确定了标准，并建立了全国家庭福利系统。

使 1968 年第 75 号法律、1974 年第 27 号法律和 1979 年第 7 号法律生效的 1979 年第 2388 号法令对这些规定进行了补充。

1980 年的第 334 号法令批准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章程，1983 年的第 1484 号法令又对该章程进行了修正，另一方面，1983 年的第 3488 号法令和第 3445 号决议则确定了研究所的组织机构。

1985 年的第 55 号法律为管理国家的财政制订了规章，并要求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执行保护未成年人和家庭的计划。

1985 年的第 2480 号法令规定了新的收集根据 1974 年第 27 号法律确立的 2% 的雇主捐款的程序，这些捐款将通过补偿基金及农业基金继续实行下去。

应用情况

为了实施这些计划，重点放在家庭教育和社区参与上，从而赢得人们大力支持对未成年人及家庭采取新的态度。

托儿所的日常活动有助于促进社区的发展。这些托儿所是制订有关在未成年人和家庭的社区倡议和计划的起点，并正在使社区内部的态度发生变化。

第 6 条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6条——取缔卖淫的措施

说明

哥伦比亚刑法典第5章禁止诱人卖淫，并规定给以惩罚。

法律规定

哥伦比亚刑法典第308条规定如下：

“任何人若为了谋取利润或为了满足他人的愿望而引诱一个正直的人参加卖淫，将被处以……的惩罚。”

第309条规定：

“强迫参加卖淫。任何人若为了谋取利润或为了满足其他人的愿望而迫使一个正直的人参加卖淫，将被处以……徒刑。”

国家警察法典第八章也谈到卖淫问题。它为卖淫下了定义，并在第2段第178条中规定：“国家将使用一切可能的保护方法防止卖淫，并为重新安置妓女提供方便。”

警察法典第182条具体说明将为性病提供的治疗措施，并且规定：“性病的治疗是强制性的，在官方机构中进行的治疗将免费，处方的药品也免费。”

应用情况

负责对性病进行医疗的机构是卫生部。可是治疗这种疾病的药很难得到，卫生部的工作往往受到影响。

目前没有负责重新安置妓女的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和宗教团体已在努力填补这一空白。

第二部分

第7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7条——消除在政治和公众事务中 对妇女歧视的措施

说明

(a) 在哥伦比亚前几个宪法中，由于经济、文化、种族和性别原因选举权受到限制。

直到1936年，男人（包括文盲）参加了直接普选，但是很晚以后（在1957年）妇女才享有这些政治权利。

在1975年，选举年龄从21岁降为18岁，男子与妇女相同。

就平等来说，哥伦比亚的选举权是普遍和平等的，没有性别的区别。由于妇女在1957年有了选举权，她们参加投票的人数明显增加。

投票的政治权利反映在公民能够参加共和国总统、参议员、众议员、区议会、市议会和市长的选举。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171条规定如下：

“所有公民应直接选举市议员、省长顾问、省议会议员、众议员、参议员和共和国总统。”

应用情况

总之，哥伦比亚的选举从官方来说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但是实际上相当多的公民为了以下的理由不能行使他们的选举权：到投票站去有困难；对选举情况一无所知，没有身份证件，或是由于不同意党的代表而弃权。投票不是强制性的。

说明

(b) 在哥伦比亚，没有任何规章规定妇女由于性别原因而不准参加公共机构或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或不许她们在各级政府行使公共职能。

宪法中对于执行这种任务的具体要求涉及教育水平、年龄或一般地适用于所有人的其他条件。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制订了担任选任职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 115 条——竞选共和国总统的要求。

第 94 条——竞选参议员的要求。

第 103 条——参众两院的权力。

第 185 条——议会的选举。

第 76 条第 7 节——议会的权力。

第 197 条——市议会的权力。

第 196 条——市议会的选举。

应用情况

在妇女得到公民权和政治权以来的 30 年中，她们在学校机构及官方职位中的参与和代表权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在近几次选举中，妇女在政府职位和代议制职位上的处境很不好。由于种种原因，结果对妇女完全是不利的。不幸的是，这仍然是哥伦比亚妇女取得进步的一个障碍。

说明

(c) 成立公司、协会和基金会的自由是一条宪法规定的原则，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已成立许多非政府性组织，其计划大大地促进了实行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 44 条规定：

“允许成立不违反道德或法律的公司、协会和基金会。这些协会和基金会作为法律实体的地位可以得到承认。”

应用情况

非政府机构或组织执行有特定目的的计划或方案：资料、培训、实务活动等等。这些机构或组织依据它们的基本原则，在国家各不同社会阶层和地理环境中工作。它们开展工作或实施计划均无政府经济支助。

统计数字

在“妇女十年”中，共有七位女部长，十五位女省长，四位女州长，六位行政部门女负责人，六位国家机构女主官，十八位中央分权机构女负责人、三位半国营公司女行政负责人，两位女检察官，七位总统女顾问和许多女市长。

统 计 表

国家部长	省长	中央分权机构负责人	负责人
1984 - 1987	1984-1987	1984 - 1987	1984 - 1987
2 1	2 3	6 4	1 1
百 分 比			
15% - 7.5%	8.6 - 15%	12.5% - 8.6%	16.6% - 0
平 衡			
下 降	上 升	下 降	持 平
图 表			
-1 5 10			1 5 10

妇女政治代表权的百分比
每一地区 = 100%

1982-1984-1987

省	省议会			州议会		
	1982	1984	1987	1982	1984	1987
安蒂奥基亚	20.6	15.5	8.0	24.8	22.9	18.9
大西洋	22.1	20.8	9.1	18.7	20.8	17.0
波哥大	24.6	22.3	11.8	25.5	25.3	16.9
玻利瓦尔	23.6	23.6	15.9	24.4	25.5	18.9
博亚卡	13.5	11.8	6.3	12.4	11.2	5.9
卡尔达斯	16.8	17.15	12.5	19.9	10.9	7.4
考卡	18.9	11.8	9.8	12.5	11.9	8.9
塞萨尔	16.7	17.9	11.7	15.7	13.6	10.9
科尔多瓦	13.6	11.9	9.0	11.9	14.9	11.9
库迪纳马卡	19.9	19.8	11.7	22.3	19.8	14.6
乔科	9.8	11.9	8.9	11.9	9.8	6.4
瓜希拉	7.9	9.9	7.6	12.6	11.8	5.4
乌伊拉	6.9	11.0	9.8	11.9	11.8	10.9
马格达莱纳	11.9	19.8	10.4	11.8	11.3	7.3
梅塔	7.8	9.8	6.6	9.8	9.6	8.6
纳里尼斯	8.9	9.9	8.5	9.1	9.0	7.8
北桑坦德	6.7	11.9	9.9	15.8	18.9	11.0
金迪奥	11.0	11.1	9.7	10.9	11.2	9.8
里萨拉尔达	10.8	11.9	8.9	11.2	13.9	10.9
桑坦德	18.9	17.5	17.0	10.8	11.8	10.9
苏克雷	10.8	9.8	8.7	11.9	10.9	9.0
托利马	12.3	11.8	11.9	18.9	13.9	11.9
卡克塔	10.8	10.1	8.09	9.07	9.05	9.07
山谷	18.9	19.8	17.9	18.6	16.7	17.8

注：今年妇女在省一级的代表比例大幅度下降。

第8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8条——妇女在国际上有保障的代表权
(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

说明

根据宪法，哥伦比亚妇女可以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并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可是担任使团团团长和大使的妇女仍然很少。在二三级领导职位上，任命的妇女的比例有所增加（顾问、二秘、副领事等）。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9条——在国籍方面平等，不得自动改变妇女与孩子的国籍

说明

1. 在哥伦比亚，国籍问题按照国家宪法第二编处理，它规定男女平等。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9条确定了取得哥伦比亚国籍及失去国籍的条件。

第9条说：“一个人在某一外国取得入籍文件并在国外定居时，即不再具有哥伦比亚国民的身分。这种身分可以根据法律恢复。”

应用情况

国家宪法没有任何一条规定妇女由于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而失去国籍。

说明

2. 国家宪法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保证妇女有同样的权利。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8条规定：

“以下各种人均均为哥伦比亚国民：

(1) 出生：

- (a) 出生在哥伦比亚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父亲或母亲出生于哥伦比亚或为哥伦比亚国民，或者他们是居住在共和国的外国人的子女。
- (b) 在国外出生，以后在共和国居住的一位哥伦比亚父亲或母亲的子女。

(2) 继嗣：

- (a) 申请并取得入籍文件的外国人；
- (b) 血统为西班牙裔的美洲人和巴西人，他们在得到政府的批准后，向其居住地的市当局申请注册为哥伦比亚人。”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取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 10 条 — 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权利和使用没有歧视的课程和教科书

总的说明

国家宪法为在不以性别为理由进行歧视的情况下，为保障哥伦比亚所有居民接受教育提供法律支持。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 39 条说：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专业或职业。法律可以要求资格的书面证明，也可以调节专业的活动。

当局将对专业和职业是否符合公共道德、安全和公共卫生进行监督。”

第 41 条规定如下：

“保证教育自由。但国家有权视察和监督公立和私立教学机构，以保证实现教育的社会目的和改进受教育者的德智体发展。”哥伦比亚国家把国家预算的 20.77（%）用于教育，4.42（%）用于投资。

应用情况

关于教育的立法涉及政策、课程内容、行政管理、教学人员，房屋和设备，金融机构等等。经常进行变动，在这些变动对妇女产生的后果之一是逐步消除妨碍她们受到某种程度的教育或使所受教育仅仅局限在某些方面的一些障碍。妇女在教育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矛盾的是，由于歧视性政策，最后必须说，虽然现在从法律上说，妇女可以毫无障碍地接受各级教育，但是实际上，尽管最近几十年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妇女并未在各个方面实现平等。

在进入教育中心或得到教育机会方面，男女之间没有任何歧视或区别。这种平等已载入 1976 年第 089 号法令中，它规定所有个人都有权利受教育，进入教学机构（包括大学、技术学校和职业学校）的条件相同，在这些教学机构中学习的条件相同。不论教育机构是为妇女和男子单独开设的，还是为男女共同开设的，学习的范围和考试是同样的，教学人员的专业水平相同，房屋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政府举办的广泛的广播和电视教育节目取得了杰出的成果，大学和技术学校中妇女的比例有明显增长，在许多情况下，人数超过了男子。

可是，农村地区的教育情况有所不同，这是公约第16条的执行方式造成的。最后可以说，教育为男女提供的机会相等。

除了重视男孩的农村或家庭传统之外，没有歧视性标准。

在城市地区，特别是大城市，少女和青年妇女在学生中占的比例最大，因此她们由于种种原因退学率也较大。

在大学中，例如在医学科系中仍有一些歧视现象，虽然允许女生入学，但是她们遇到某些障碍，理由是学习过程长，费用大，青年妇女往往因结婚而放弃学习。可是，哥伦比亚仍有一些致力于保健事业的女医生，尽管女医生的人数比男医生少得多。

工程领域的情况一样，尽管原因不同（妇女们认为工程职业很困难）。

经济条件有限的妇女不仅要克服大男子主义，而且还要克服等级壁垒，因为私立大学一般学费很贵而且具有高人一等的优越感。

哥伦比亚教育部仍需采取步骤修改教科书的内容，以消除男女定型观念。

统计数字

表1表明1983年以识字率和文盲率为基础的教育标准。哥伦比亚所有地区的百分比为100。

表2表明1983年的教育水平。数据以10%的比例为基础。

两个表格表明1983年有大幅度增长。

表 1

教育地位 100%

(1983)

地 区	文盲率	识字率
大西洋	18.5	80.5
东部	13.4	85.6
中央	10.8	88.2
太平洋	12.7	87.0
区	13.5	86.5
专区	19.7	80.3

表 2
教育水平
(1983)

地区	文盲	初级	中级	大学	无详细情况
大西洋	15.1	27.9	23.7	3.2	2.2
东部	10.9	48.6	21.1	2.6	2.2
中部	9.4	47.0	25.3	3.4	1.9
太平洋	9.7	46.6	22.8	3.5	1.8
波哥大	3.3	33.0	38.8	11.6	1.2
区	13.9	56.6	19.0	1.3	9.2
专区	14.0	53.7	23.8	1.9	6.5
总计	10.0	41.4	25.6	4.4	2.0

以 10 % 的比例为基础。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 11 条 — 就业

说明

(a) 宪法规定了工作的权利。

实体劳工法典对于行使这种权利，劳动报酬及有关的保证做了叙述。

法律规定

国家宪法第 39 条规定如下：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法律可以要求资格的书面证明，并可调节专业的活动。

当局在将对专业和职业是否符合公共道德、安全和公共卫生进行监督。”

说明

(b) 宪法保证居住在哥伦比亚领土上的所有人一律平等，实体劳工法典对此实施情况做了规定。

法律规定

实体劳工法典第 10 条规定：

第 1 条：“所有工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得到相同的保护和保证，因此不应以任务的智力或物质性质、其形式或报酬为理由对工人进行任何法律歧视，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例外。”

应用情况

如果我们看一下哥伦比亚妇女就业情况的现状，我们可以看到，尽管男女得到相等的工资，特别在农村地区，由于货币的购买力下跌，使在提高妇女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方面进行的努力被抵消，从而使得原先期望在这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果大大降低。

失业对城市地区妇女的影响更大，但是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妇女可以做一些在家里做的工作，甚至从事一些副业工作，以满足她们最低的生活需要。

有一些工作被认为是专门由妇女做的（烹调、服装制作、清扫、及家庭服务），但是就是在这些方面，最缺乏劳动保护，对劳动的剥削也最重，尽管有一些保护妇女的规章，例如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地下作业，和重体力的危险工作和有损健康的工作。

1966年的第73号法律在第9条中说：“任何工业企业不得雇用任何年龄的妇女做夜班工作，由一个家庭的成员组成的企业除外。”

社会上的需要及经济不平衡使这一规则减少了效力，许多妇女违反法律从事夜班工作。否则，她们将会使哥伦比亚失业人数大大增加。

在文化习惯上，家务工作被看作是妇女的基本任务，“为别人服务”的概念已经扩大成为她们天生的条件。当家庭主妇把她的某些家务委托给另一个妇女去做并付给报酬时，家务工作便成为有偿工作。这种情况在哥伦比亚有两种形式：雇工不住在雇主家，或者每天去雇主家中工作。

这种工作使工作关系与情感及人与人的关系结合在一起。促进这种工作发展的因素有多种，所谓“待遇好”是因素之一，另一因素是这一事实：雇工的工作地点就是她所住的地方，尽管不同这家人住在一起。另外，雇工刚刚离开她自己的家人，有离乡背井的失落感，因而把感情转移到她的“替代家庭”的成员身上。发生感情是允许的，只要不超过阶级界限，即情感只限于社会差异的范围内。

在1986年，向国会提交了一个法案，一般说来，这一法案争取为家务工作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具体规定工时、休息时间、工作福利、报酬、工作保证，以及已完成的工作和得到的报酬之间总的平衡。此外，这一法案还争取制度上的保护和政府保护，就从事家务的妇女的权利和职责来说，她们应被看作是工人，不得唯雇主的话是从。不幸的是，由于缺少法律支持，¹这一法案没有通过。

总之，不幸的是：除了一些零散的规章以外，实体劳工法典中没有任何具体的和约束性的法律，为从事家务工作的妇女提供以下的保护：

1. 工伤事故和疾病，急救和紧急治疗。
2. 每四个月发一次工作服和鞋袜。

3. 每工作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两周工资的解雇金，以现金支付。
4. 非职业病，治疗及发给一个月的工资。
5. 无限制的工作日。
6. 两周的试工期。
7. 规定的休假期，有带薪休假或休息的权利。

星期日和公共假日休息，丧葬费，解雇需预先通知和假日的待遇与所有其他工人相同。可是，一般说来，这些工作福利是被忽视的，既无人争取也无人给予。今年将提出一个规定家务工作的法案。

统计情况

表 3 表明按省统计的由男子和妇女组成的劳动力的比例，总数为 100 %。与男子相比，妇女只占劳动力中一个小的百分比。

表 3

在劳动力市场中所占的比例 (按性别计算)

(1985)

省 别	男	女
安蒂奥基亚	70.5	27.7
大西洋	60.8	27.2
波哥大	70.0	40.3
玻利瓦尔	60.5	25.2
博亚卡	63.0	29.5
卡尔达斯	73.8	25.0
考卡	67.8	32.8
塞萨尔	67.4	27.4
科尔多瓦	60.7	26.3
库迪纳马卡	69.1	33.1
乔科	60.4	41.8
瓜希拉	63.4	28.7
乌伊拉	72.3	33.6
马格达莱纳	58.9	24.2
梅塔	72.5	36.6
纳里尼奥	70.1	36.4
北桑坦德	72.1	31.9
金迪奥	73.1	26.5
里萨拉尔达	74.1	26.7
桑坦德	71.4	36.7
苏克雷	61.7	25.2
托利马	68.7	29.7
卡克塔	73.1	37.3
山谷	69.6	30.3

表 4

在劳动力市场中所占的比例 (妇女)

(1973-1985)

省	1973	1985
安蒂奥基亚	19.1	27.7
大西洋	25.8	27.2
波哥大	33.2	40.3
玻利瓦尔	21.3	25.2
博亚卡	16.5	29.5
卡尔达斯	17.3	25.0
考卡	18.8	32.8
塞萨尔	21.6	27.4
科尔多瓦	19.1	26.3
库迪纳马卡	16.4	33.1
乔科	41.2	41.8
瓜希拉	24.5	28.7
乌伊拉	18.5	33.6
马格达莱纳	21.7	24.2
梅塔	20.1	36.6
北桑坦德	25.5	36.4
金迪奥	19.0	31.9
里萨拉尔达	18.5	26.5
桑坦德	20.0	26.7
苏克雷	20.5	25.2
托利马	18.5	29.7
卡克塔	14.6	37.3
山谷	23.1	30.3

说明

(c) 实体劳工法典保证所有居住在哥伦比亚领土上的人都享有完全的工作自由。

法律规定

实体劳工法典第 11 条规定：

“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每个人都有工作的权利，都可以自由地选择职业或专业。”

应用情况

工作自由这一宪法规定的原则是男女之间完全平等的基础。可是 1981 年在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这一级，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比例仍然很低。而且，哥伦比亚 18 家最大的私营企业中的妇女董事长和经理很少。妇女在新闻界担任经理职位的人也很少，主要报社中只有 7.3 % 的主任、经理和编辑是妇女，而在主要杂志的机构中，这一级职位中有 $\frac{1}{3}$ 是妇女。

工会中没有妇女担任主席或总书记，私营部门商业、工业、农业或其他联合会和协会中也没有妇女担任这一级的职务。

1982 年，妇女在私立大学中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为 3.6 %。这一数字的变化很小。

关于接受职业培训和徒工培训的权利，哥伦比亚成立了全国徒工培训机构（徒工培训机构），其任务是加强教学计划的实施，使工人能够得到更高的教育和职业能力。

关于徒工培训合同条件的 1959 年第 188 号法律规定如下：

“第 1 条。 徒工培训合同是雇工据以保证为雇主提供服务的协议，而雇主在一段时间内就合同所规定的技能或职业，向雇工提供有计划的和全面的职业培训的方法，和商定的报酬。”

最初，徒工培训机构为得到企业资本捐款支助的人举办了培训班。 现在这些培训班所有个人都能参加，而无需得到企业的捐款。

其资本超过法定水平的一些企业必须帮助自己的雇员及与自己企业没有工作关系的人。

企业主不能履行合同，或企图逃避任何核实程序或视察，由劳工局处以罚款，所罚款项收入均交徒工培训机构，该机构应设法征收这些所得。

为了补充企业应该为其工人提供的教育援助，凡拥有一定法定数量资本，其位置距正规学校校址两公里以上的企业，如果至少有20个学龄儿童，则必须设立小学。在这方面的实际做法中的不足之处，由企业使其工人参加的家庭补助基金会予以弥补。这些基金会为工人及其家属提供各种有益的服务，其中包括教育在内。

说明

(d) 实体法也谈到为工人提供的条件和保证。

法律规定

实体劳工法典第143条规定：

“1. 在相同的工作时间，相同的工作任务中，和在同样的工作日以同样的效率进行的同样的工作中从事同样的劳动，必须有权得到同样的报酬，包括第127条中提到的所有因素。

2. 不得以年龄、性别、国籍、种族、宗教、政治观点，或工会活动为理由，付给不同的报酬。”

应用情况

对于雇用从事家务工作的妇女来说，存在着真正的不平衡情况，因为实体劳工法典第252条规定她们只能享受一半社会福利。

在这方面，提交国会的法案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

说明

实体劳工法典第八编第193条 (e) 和 (f)款规定了雇主的公共捐助。

法律规定

实体劳工法典第193条规定：

“ 1. 除了本文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雇主均需支付本条款规定的捐款。
2. 当哥伦比亚社会保险协会按照法律和该协会制订的规章承担了所涉及的风险时，这些捐款将不再由雇主负担。”

基本的社会福利，一般说来是必须由所有企业和雇主支付的福利，因而对于城乡广大的男女有工资的工人有利。

这些社会福利是：

- (a) 带薪的星期日休息。
- (b) 每年带薪的假日。
- (c) 解雇补助。
- (d) 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补偿金。
- (e) 非职业病时的补助。
- (f) 鞋袜和罩衣。
- (g) 丧葬费。
- (h) 迁居费用。
- (i) 工作奖金。

以前只有大企业才必须提供特别福利，社会保险协会已经逐步承担了这些特殊福利，现在所有的工人都可以享受。 这些福利是：

- (a) 退休金。
- (b) 继承人养恤金。
- (c) 残疾补助。
- (d) 非职业病医疗补助。
- (e) 领退休金者的医疗补助。
- (f) 把残疾补助转为终身退休金。
- (g) 领退休金者的丧葬费。
- (h) 职业病救济金。
- (i) 产假补助。

1975年的第12号法律提出某些解释和澄清，“寡妇”一词已改为“丧偶者”，这样男女均可享受养恤金权利。

应用情况

这一法律已经扩大，包括“配偶”，以便反映劳工领域的这一社会现象，在退休金这样重要的方面不能忽视这种社会现象。

个别的男女工人受到社会保险协会、家庭补偿基金会、互助会、雇工基金会、及家庭补助基金的保护。

在国家各级机构中工作的人都可得到下列机构的帮助：全国社会保险基金会、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会、社会保险、国家储蓄基金，全国徒工培训机构和一些其他独立的基金会，如CAPRECON，由国家警察及武装部队拨付退休金的武装部队基金：和国家警察基金和军队医院，和警察诊所等。

说明

2(a)至(d) 实体劳工法典包括保护妇女不因产假而受歧视的条款。

法律规定

实体劳工法典第239条规定：

“1. 任何工人不得由于怀孕或哺乳而被解雇。

2. 如果没有按照下列条款的规定得到权力机构的授权，在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三个月内予以解雇，则被视为由于怀孕和哺乳而解雇。

3. 一个工人如果没有得到权力机关的授权而被解雇，除了根据劳工合同给予的一切补偿或福利外，有权得到相当60天报酬的赔偿金，也有权根据本章条款，得到代替8周带薪假期的金额，如果未曾休假的话。

怀孕的工人有权得到下列法律保证：

1. 带全薪的产假（8周）。

2. 流产时的带薪产假（2至4周）。

3. 哺乳期内应准假带薪哺乳（婴儿出生后6个月内每天30分钟）。

4. 禁止以怀孕或哺乳为由进行解雇。

5. 禁止妇女从事某些特定的工作（夜班、油漆工业、地下作业、需要花费巨大体力的、有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

6. 制定各种制裁和检查办法，以避免不贯彻执行这些规定。

还有其他一些关于妇女及家庭的规定，例如家庭津贴，这是用现金、实物或服务支付的一种社会福利，其目的是促进作为基本社会核心的家庭在经济、道义和文化方面的加强和统一。

1974年的第536号决定以如下规定把社会保险扩大到家庭：

“一般疾病保险及产假保险的受保人的子女在出生后第一年内可以得到必要的医疗、外科、药物和医院方面的医疗，以及相应的医务助理人员的服务和辅助性的诊断和治疗方面的便利。”

应用情况

家庭医疗保险包括为受保人及受保人的家庭提供的医疗福利。

下列各种人有权得到以实物支付的这些服务：

- (a) 妻子；
- (b) 配偶；
- (c) 18岁以下的、或有残疾的任何年龄的非婚生子女或收养的合法子女。
- (d) 无妻子或子女的受保人的母亲；
- (e) 受保人的有残疾的丈夫。

应该指出，这些服务不扩及丈夫。一个有工作的妇女只能把保险扩及“有残疾的丈夫”。没有提到把保险范围扩及“配偶”的可能性。

1974年第27号法律规定建立和支持学前全面保育中心，现称作保育院。全国各地大约1,600个这种保育中心每年可使大约20万儿童得到照顾。在这种中心，专门人员通过各种方案和服务为未成年者提供照顾，供给营养食物，激发幼儿兴趣，给予医疗照顾和教育。

在执行这些方案的过程中，重点放在家庭教育和社会参与保育院的工作上，从而激发人们大力支持实行照顾未成年者及家庭的新方法。

随着时间的流逝，保育院已成为促进社会进步的一个真正的动力。它们是制订有利于未成年者和家庭的社会计划和倡议的起点，此外，它们也使社会成员的态度发生变化。

有些儿童需要抚爱、照顾和保护，例如没有正常家庭生活者、得不到父母天然关切者，或受到家庭有害因素的不利影响者。

这些孩子的处境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损害，他们一直同他们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处于对立状态。

因此，为了帮助为这些未成年人问题寻找部分的和暂时的解决办法而最为广泛使用的方法就是在全国家庭福利系统的领导下，为了保护、再教育未成年人并使之康复而成立的一些机构所执行的计划。

为未成年人提供照顾的另一个服务机构是遗失和被剥削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及返回中心。

这一机构在幼儿园的重点是旨在提供全面的儿童保育做法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培养儿童在身体、心理和社会福利方面的能力，和进行涉及家庭和社会的各种活动。对于学前教育的这种新方法是不仅为儿童而且为儿童的社会和家庭环境（重点在营养和教学）提供的一种服务，这反映出国家培育未成年人的政策。

1979年第7号法律为保护儿童及改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规定了标准。

这一法律的第3条规定：“每个儿童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社会地位或出身，均有权参加国家的计划和参加为哥伦比亚人提供的基本教育。”

第4条规定：“从胎儿时起，所有儿童不论他们是婚生或非婚生，都有权得到国家提供的特别照顾和援助。”

政府将在有关家庭法律规定中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儿童之间的一切地位差异。

第6条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接受社会援助和福利的权利。国家的任务是提供学校、学校伙食、儿童保护，特别是为需要特别关怀的未成年残疾人提供照顾。”

统计数字

表5 说明了地区和地方中心的数目及保育院所管理的儿童人数。

表 5

区域和地方中心及保育院

地 区	地区编号	地区中心 的数目	地方中心 的数目	保育院 的数目	保育院 (所收儿童人数)
安蒂奥基亚	05	12	2	221	24 096
大西洋	08	4	1	73	8 664
波哥大	11	10		108	36 698
玻利瓦尔	13	9		129	4 870
博亚卡	15	8		40	6 603
卡尔达斯	17	7		32	6 098
考卡	19	5	2	35	9 213
卡克塔	18	2		17	1 827
塞萨尔	20	3		31	3 457
科尔多瓦	23	4	2	47	7 167
库迪纳马卡	25	9	2	43	8 159
乔科	27	2	2	55	8 568
瓜希拉	44	3		33	5 968
乌伊拉	41	4	4	53	7 720
马格达莱纳	47	5	2	23	3 080
梅塔	50	3	1	25	6 173
纳里尼奥	52	6		42	11 641
北桑坦德	54	5		44	3 913
金迪奥	63	2	1	25	4 018
里萨拉尔达	66	3		28	3 630
圣安德烈斯	88	1	1	3	974
桑坦德	68	5	3	59	8 842
苏克雷	70	2	1	37	4 214
州	72	10	3	25	4 539
托利马	73	5	4	37	4 982
山谷	76	7	6	107	29 466
总计		136	37	1 372	224 585

第 1 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上面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 12 条——保健

总的说明

在平等的基础上得到医疗服务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妇女由省级医院及卫生部管理的保健中心提供照顾。负责保健工作的还有：社会保险协会、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全国保健研究所、国家市政发展研究所、国家儿科急诊医疗计划处、国家医院基金会、免疫方案、国家癌学研究所、老人保健计划处、国家康复服务处、特设疟疾服务处和促进保健强化计划处。

国家保健政策规定应向每一公民提供保健服务，优先考虑占绝大多数人口的不到 15 岁的人、母亲和儿童，以及就业人口。社会保险协会和卫生部领导的保健中心和医院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保健的服务。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国家食品与营养计划和乡村综合发展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哥伦比亚人口的营养水平，特别是未成年人和怀孕期及哺乳期的妇女的营养水平。

法律规定

1984 年 5 月，卫生部在一次计划生育专家会议上发表了如下意见：

(a) 计划生育是个人或夫妻对于他们的子女人数和间隔时间做出自由和负责的决定的基本权利。

(b) 国家保健机构的义务是提供有关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服务，特别是关于受孕前及生育力的规章，根据具体的个人和家庭的情况指出生殖的益处及危险。

卫生部 1984 年 6 月的第 08514 号决定对调节生育服务做出了规定：“第 2 条。卫生部作为负责国家卫生政策的机构，为提供调节生育服务兹做出如下规定：

1. 调节生育服务必须同生育年龄人的保健服务的其他方面结合起来。
2. 调节生育服务必须成为保健小组成员的职能和活动的一部分，而且必须符合职业道德和公共道义的标准。
4. 使用绝育方法的人必须填写表示同意的表格。

6. 关于调节生育方法的资料应由卫生部在一本最新小册子中提供，说明可使用的方法、可能遇到的危险，可能得到的好处，及可能遇到的挫折。

7. 提供这些服务的官员的责任是不对使用者施加任何压力，要他们选用某种方法。

11. 为这些服务拨付的任何资金均不得用于发展和应用那些在原产国尚未批准使用的方法，也不得用于促进调节生育方法的试验性程序，卫生部认为符合公众利益的在监督下进行的研究除外。”

应用情况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在营养方面实行的方案包括下列方案：

- (a) 城乡地区的学校伙食服务；
- (b) 妇幼保健；
- (c) 恢复期的营养补助；
- (d) 名为“比安埃斯塔里纳”的植物混合剂的生产；
- (e) 根据乡村综合发展方案和国家食品与营养计划进行的营养教育和食物供应；
- (f) 为本地人和老年人提供的附加营养补助。
- (g) 经济与社会发展及食物补助项目。

门诊病人的营养补助计划已经扩大，现在为 100 万儿童及哺乳的母亲服务。

关于为夫妻提供计划生育服务问题，哥伦比亚出席（1984 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代表团概述官方的计划如下：“哥伦比亚认为，控制生育的方法是卫生部的一项保健服务和政策，必须在母亲、儿童和成人的全面保健的范围内提供。

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十分密切地注视着人口问题，并免费向公民提供客观的、科学的和没有偏见的资料，以使每个人或每对夫妻都可以根据哥伦比亚的民主制度，完全自由地选择他们认为最为合适和适宜的方法。在任何时间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坚持要任何人、或说服任何人，更不用说强迫任何人使用任何特定的方法或方式。”

1985 年哥伦比亚人口情况的一个惊人的特点是：人口总数为 27,837,932 人，这表明年增长率已降到几乎不可置信的 1.5%，而 1964 年却达到 3.4% 这种

愚蠢的比例，这一比例在当时曾引起许多评论和应有的批评。 国家把 4.77% 的国家预算用于实施保健方案， 4.42% 用于保健方案的投资。 在 21 年期间（远不到一代人的时间）人口的增长的下降率为 56%。 每个妇女生育的子女平均数从 5.3 下降到 3.2。 这一有决定意义的人口革命的主要力量是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它是一个不营利的、非政府机构，自从 1965 年以来这一机构的目的一直是：促进和捍卫在哥伦比亚实行计划生育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提供资料和服务。通过使怀孕人数和怀孕间隔合理化来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传播有关哥伦比亚和全世界人口情况可能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影响的知识和资料。

统计数字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 1987 年 2 月的报告说，在哥伦比亚，过婚居生活的妇女 60% 以上使用计划生育方法。 在 1986 年，新使用避孕工具的人数达到创记录的 120,458 人，进行检查的人数总计 207,825 人。 妇女做外科手术的人数继续增加， 1986 年有 59,681 人做了输卵管结扎手术，男子做输精管结扎手术的人有 2,201 人。 由于官方的避孕用品分配计划，共销售 4,027,627 包避孕药丸和 3,491,253 个男用避孕套，以及相当数量的其他避孕工具。

在 1986 年使用的主要避孕方法有：

表 6
避孕方法

方 法	比例 100%
自愿绝育	28%
避孕药丸	26%
子宫内用具	17%
男用避孕套、注射用物、隔膜	19%
自然方法	10%

应该提一提也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并在人的性生活与生殖保健方面提供指导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这些组织的目的是使妇女对于她们的性生活和生殖行为的心理状态和态度发生变化。

表 7
生育率 每个妇女的平均子女人数
 (1985 10%)

地 区	生育率	子女数目
<u>大西洋区</u>		
瓜希拉	2.3	3.54
塞萨尔	2.5	3.95
马格达莱纳	2.5	4.01
大西洋	1.9	3.11
玻利瓦尔	2.2	3.69
苏克雷	2.4	4.07
科尔多瓦	2.3	3.90
总 计	22.0%	3.67%
<u>中央区</u>		
安蒂奥基亚	1.9	3.31
卡尔达斯	2.0	3.32
里萨拉尔达	1.9	3.02
金迪奥	1.9	2.91
托利马	2.2	3.65
乌伊拉	2.4	3.06
卡克塔	2.5	3.83
总 计	2.0%	3.30%
<u>东部区</u>		
北桑坦德	2.3	3.87
桑坦德	2.1	2.67

地 区	生育率	子女数目
博亚卡	2.3	4.48
库迪纳马卡	2.1	3.75
梅塔	2.3	3.31
总 计	2.2%	3.01%
<u>太平洋区</u>		
乔科	2.6	4.60
山谷	1.9	2.99
考卡	2.3	4.07
纳里尼奥	2.0	4.48
总 计	2.0%	3.47%

表 8

每个妇女的平均子女人数：1973与1985的比较 10%

地 区	1973	1985
大西洋区	5.2	3.6
东部区	5.9	3.1
中部区	5.5	3.3
太平洋区	5.3	3.4

表 8 表明每个妇女平均子女人数逐年下降。

第13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权利。

第13条——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说明

妇女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专门受到1957年第249号法令的保障(第2条)。

法律规定

1957年第249号法令第2条规定如下:

“所有的长期男女工人,不论其工作时数多少,凡需抚养在经济上由他们赡养的、年龄在18岁以下或由于残疾不能工作的婚生子女或根据1936年第45号法律的规定得到承认的非婚生子女者,均有权领取家属津贴。”

应用情况

男子和妇女也可在平等基础上领取其他社会福利待遇。

说明

(b)对男女均适用的商业法典和民法典的条例规定了领取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法律规定

经过国务委员会修订和更正的、规定公布商业法典正式文本的1971年第837号法令。

政府据以向国务委员会提出商业法典正式文本以供修订的1941年第67号法律第28条。

1971年第410号法令——法律——商业法典,正式文本。

说明

(c) 妇女参加娱乐活动、运动和各方面文化生活的权利也在教育部领导下的、

负责这种活动的各个机构的章程中做了明文规定。

法律规定

1. 哥伦比亚运动委员会的运动计划。
2. 娱乐假日。
3. 休闲和露天活动（萨利特）。
4. 法定的和强制的体育课和基本教育及中等教育。

应用情况

国家机构和私营机构推动哥伦比亚青年人的体育运动。 私营企业已经为在体育运动各个方面具有一定能力而制订了赞助和促进方案。

哥伦比亚运动委员会制订了一个方案，以在有适当的设施及装备的当地体育场促进各种体育运动。

地方委员会也为假期和娱乐活动制订了方案，其目的如下：

1. 通过郊游、参观博物馆、公园等，对当地及其周围环境取得广泛和直接的知识。

2. 促进青年人之间的体育活动并使之多样化，增进对规则的知识，鼓励个人对具体体育活动的爱好。

区级学校设有娱乐和体育中心，这些中心有体育馆、运动场，每项运动都有教练。 其目的是鼓励发展体育能力，以促进青年人的娱乐及文化兴趣。

企业的工人及其家属参加的各种家庭补助基金会都建立了娱乐场所和文化交流设施，它们使地方一级也有机会参加体育活动。

哥伦比亚家庭补助基金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使其成员以低廉的费用可以参加更多国家的和国际的文化活动。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适当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或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 1 4 条——农村妇女

说明

1. 经济政策全国委员会批准了为农村妇女制定的土地政策。 这些政策是在 1984 年 5 月 1 8 日批准的。

这些政策文件反映了土地政策涉及的广阔领域，在这一政策中农村妇女起主要的作用，政策文件表明了她们所起的作用与影响的范围。

法律规定

1961 年制订的关于土地改革的第 1 35 号法律的目的是分配财产，以便更为公正和更为广泛地分配收入，为制成品和食物扩大市场。

7 0 年代标志着公开鼓励发展商业农业和集中财产的开始。

对农村经济来说，这一政策的结果之一是加强了人口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和农村人口的迅速无产阶级化。

1975 年的第 4 号和第 5 号法律使奇科拉尔协议生效成为一个新的政策工具。已经起草了促进耕作机械化的计划，以提高生产力为重点。 虽然这可以解决投资问题，但是它使农村经济的结构问题恶化了。 耕作及牲畜饲养活动也可以领取到开发信贷。 尽管有这种方针上的变化，农村经济仍然对整个农业保持着影响，农村经济的生产动力已使它又在以后的农业政策中处于重要地位。

乡村综合发展方案已经确定为代替土地改革的国家政策措施。

在哥伦比亚，乡村综合发展方案被看作是根据国家食品与营养计划进行生产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 国家食品与营养计划是针对劳动人民的营养不良状况而制定的，这种营养不良状况对生产造成严重后果，对培训及教育也产生影响，更不用说使大部分人民付出大笔保健费用。 因此人们认为农村经济可以提供一定数量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并可以吸收技术。 国家起草了一系列将要采取的，在信贷、技术援助、社会服务及基础设施方面有利于乡村综合发展方案工作对象的措施，以扩大生产和提高生产率。

统计数字

所雇用的人中大约75%是妇女，企业也愿意雇用女工作人员，因为她们更适合做细致的工作。然而，可以雇用的妇女比较多，她们的工资比男子低，这些可能是决定性的根本因素。

妇女在种花行业中广泛就业，对于家庭收入、家庭关系，和父亲及丈夫对妇女的工作的态度都有很大影响。女工至少可以部分承担养家的责任，即使由于她们在家庭中的义务，这等于她们在做双倍的劳动日。

已经明确地看到，在参加这一项目的妇女中，半数以上(59.9%)是单身妇女，将近四分之一(23.7%)是已婚的，14.2%是自由结合的，2.3%是丧偶的，其余2.9%是分居的。在小企业雇用的与大公司雇用的单身妇女与自由结合的妇女的比例之间有细小的差别。前者的百分比分别为60.4%和9.4%，而大公司雇用的百分比分别为55.9%和14.8%。

子女数目总的分配情况如下：75%的妇女有两个子女或更少，18.8%有3至5个子女，5.6%以上有6个以上子女。

尚未上学的子女由家人照顾的占57.5%，由朋友照顾的占13.3%，上日间托儿所的占9.29%，20%的子女单独留在家中，这种情况使母亲处于精神紧张的状态。

参加这一项目的大多数妇女住在农村地区(62.5%，而住在城市地区的妇女有37.5%)。可是，在小企业中，住在农村地区的女工的比例分别为70.5%，66.8%和57.7%。

小企业中没有托儿所。只有某些大公司和很少的中等企业有托儿所。

小企业中的85.9%的女工，中等企业中的80.9%和大企业中38.7%的女工都认为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好的和可以接受的。

种花行业中的培训设施是不充分的。除了这一方案之外，农村的咖啡种植地区正在直接实施另一些方案，这些方案得到的经济支助取决于当地的咖啡生产，因为它们是由全国联合会同国家机构共同管理的。

虽然有利于农村妇女的这一政策是以设法使妇女参与发展为目的的一个先进的

这一方案的基本目的是提高农村生产者的收入水平，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以改变家庭长期就业不足的状况，使家庭充分就业（包括增加工资劳动者的人数），提高生活质量，组织农村居民，提高生产和理顺市场。本着这些目的，制订了一系列的附属方案，涉及诸如生产、销售、基础设施、社区发展和社会发展等。

通过与农业和饲养牲畜有关的农业地区妇女的政策，和通过主要负责执行和协调综合政策的乡村综合发展方案，国家发现了农村妇女的存在，看到农村经济是以家庭劳动力为基础的，并逐步认识到妇女所起的杰出作用。国家研究了农产工业的发展，以及它对就业的贡献，特别是在波哥大平原地区的花卉栽培方面所起的作用。

政府已经批准的关于农村妇女的政策是在扩大农业和家畜部门和为农产工业培训妇女这一总目的范围之内的，目的是为有效地发展农业经济。

说明

2(a) 妇女们通过参加食品的供应工作，对生产承担了越来越大的责任，她们开始在经济上具有重要地位，其意义远不只是仅仅考虑哥伦比亚的社会公正。

这一政策的目的是改变农村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参与的目前状况，以使她们的生产性劳动可以更有成效，食品的供应有可能增加，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也可能得到改善。

因此，为了实现这种改善而要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使目前的农业和牲畜政策结构适合于在小农场中工作的妇女的具体条件。人们认为，需要制订明确的指导方针，保证妇女得到信贷、土地、技术援助、和从事农业研究等。农业部正在实行与这一战略有关的某些方案（例如，农村住房和技术培训），而在保健、营养和正式教育方面的其他方案仍然由得到诸如咖啡种植者联合会等私人组织支持的、执行社会政策的机构负责，咖啡种植者联合会有 116 个关于农村社区的、与农村妇女有特别关联的项目。

波哥大平原地区的所谓“妇女和花卉”项目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很有成效，因为种花是一项需要大量使用非熟练劳动力的活动，要很多的人，主要是妇女，来解决这一部门迅速发展的问题。

政策，但是它在哥伦比亚的土地政策中遇到结构方面的障碍，社会上根深蒂固的家长制观点是妨碍农村妇女在文化、社会和政治发展方面取得进展的又一因素。

表 9
供出口的种花业中的就业趋势

<u>年份</u>	<u>生产</u>	<u>就业</u>
1970	736	699
1971	1544	1350
1972	2193	2900
1973	5578	5700
1974	10367	8350
1975	11535	10500
1976	14670	14700
1977	18552	21000
1978	26367	25000
1979	33204	31300
1980	41477	40000
1981	51847	49955
1982	64809	62399
1983	81011	77952
1984	101264	97395
1985	126580	121699

可以看出，生产在1985年大幅度增长，1985年的就业人数比1970年增加100倍。

说明

(b) 得到国家机构支持和援助的私人机构 全国咖啡种植者联合会正在实施“妇女方案”，其范围几乎扩及全国。这些方案的目的包括在计划生育方面提供资料和指导意见、社会援助、社区一体化，和就农作物的收获、种植和预防措施提供具体指导。

为了对计划生育问题进行指导，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一些办事处，有一些代表负责这种培训，或负责为提供这种培训寻找适当的工作人员。

通过这些机构，和根据不同地理区域的需要（气候、习俗等），卫生部一直在进行预防注射，并提供有关地方流行病的情况。

在计划生育方面提供资料、意见和服务一直是主要目的之一，在使农村妇女了解计划生育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

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宣传各种预防性计划生育方法。这些组织在大城市设有办事处，但是也到农村地区去工作。可是由于深入农村地区的费用问题的障碍，这些办事处的教育计划方案无法持续进行下去。

说明

(c) 农村，特别是哥伦比亚的某些具体地区（马格达莱纳中部）一直是反政府的中心。政府特别要在这些地区颁布维持治安的规章制度，其结果是有时农村居民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土地。

法律规定

虽然1986年的第62号土地改革法律草案力争确立农村地区的男女平等，但是当前的目的是所有新的立法都应该考虑到与妇女在维持家庭生计及她们在自然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有关的具体问题，而且首先应该保证她们能平等地参与农村发展。

应用情况

1984年年底在波哥大举行的第一次农村妇女会议，和农业部和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建立一个全国性委员会和在地区和地方一级促进类似的发展的项目推动了农村妇女的组织工作。 在进行这些活动时，利用了诸如妇女电影合作社摄制的“农村妇女”影片，及“为农村妇女干部地区讲习班制订的工作指导方针”（1975年5月）等教育材料。

可以对1986年第62号法律进行补充，以纠正目前影响农村妇女和使她们仍然是二等公民的不平等条件和结构。 因此重要的是要保证农村妇女能得到土地、资金、技术、专门知识和生产性资源。

还必须采取实际措施，为在具体情况下的家务工作或农业工作确定公正的报酬（以现金或以实物）。 同样，还必须为农村妇女制定一些规定，使她们在自助团体，或农村妇女合作社，或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执行委员会中有合法代表。

说明

(a) 目前改革努力的一个主要考虑是向农村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的方针，目前是从雇用妇女以打破某些领域的文化障碍，直到在妇女劳动力占主要地位的领域中制订技术产品一揽子方案。 其他的特点是扫盲运动，改进家务劳动设备，和促进妇女的组织工作。

全国咖啡种植者联合会提供了一套题为《雅鲁莫教授历险记》的音像教学片，作为它的推广计划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使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通过研究人及其周围环境之间的联系，了解他们周围的环境：在城市、村庄或农村的背景下的家庭和学校；向哥伦比亚人显示他们的国家是由地区、分区和小区组成的，各地区的人民、气候、土壤和自然资源都各有特点，互不相同 这是世界舞台上具有光明前途的一个年轻的国家。”

这一方案总的目的包括：

1. 使人们通过下列情景了解国家的自然资源：

—— 构成环境的自然现象，例如它的非生物成分：水，土壤和能源（物质环境）；

—— 生物成分：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生物环境）；

—— 作为自然、经济和社会环境改造者的人（社会环境）。

2. 利用观众的附近环境作为参照点，解释自然资源的重要性、有效性和生产力。

3. 指导和促进开展积极行动，争取解决环境问题，以提高生活质量。

制订这一项目是为了在哥伦比亚各级应用，但是据国家研究中心 1987 年 1 月进行的调查，大多数电视听众是妇女。

表 10 也表明，这一节目的观众主要在农村地区，正在努力利用这一局面，用来为农村妇女开展技术培训活动，和促进社区一体化。

1980 年，在教育部、农业部和非政府机构的支持下，制订了全国教育计划，其基本目的是为哥伦比亚人民提供基本的小学课程。这一节目利用了所有通讯手段，内容是编制利用电视、电台和有助广播的辅导材料的教育课程。

1985 年实施的“西蒙·玻利瓦尔”全国教育计划在农村地区采用了一个特殊的方法，在很难进入的地区，或缺少教育设施的地区，利用武装部队提供基本教育。

统计数字

表 10
雅鲁莫教授历险记
观众和接受情况

来源：国家研究中心——1987年1月

人	%	男子	%	妇女	%
家庭	93.3	12-17岁	3.9	12-17岁	6.4
男子	3.5	18-24岁	3.4	18-24岁	6.5
妇女	5.2	25-39岁	1.9	25-39岁	4.8
子女	4.8	40岁或以上	4.5	40岁或以上	4.2

社会-经济范畴	%	按地区划分的结果	%
上层	3.9	波哥大	4.7
中层	2.7	大西洋	1.6
下层	7.4	太平洋	4.7
户主	4.1	中东部	4.2
家庭主妇	5.0	派萨	5.6

城市化水平	%	教育水平	%
城市	4.2	初级	4.6
城镇	3.8	中级	4.5
小城镇	5.9	高级	4.1
农村地区	7.4		

说明

(e), (f) 妇女正在积极参加农业和牲畜饲养工作，并正在努力适应在农业生产方面发生的社会和人口变化，农业生产的一些明显变化如下：

1. 妇女大批参加农业生产，作为家庭助手及自营职业工人的妇女最多；
2. 30岁以上妇女的生育率在60年代有所下降，这个年龄组的妇女这一时期在生产中发挥的作用最大。
3. 青年妇女的流动性较大，而成年妇女、母亲和生产者仍留在农村地区。

妇女也在家庭小块土地上工作，在耕作和饲养牲畜方面负有很大的责任。她们一般是作为没有工资的家庭助手从事这一工作的。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考虑到妇女是发展的直接动力，而不仅仅是社会福利的受益者，没有必要鼓励妇女的工作，因为她们已经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有必要鼓励提高生产率。某些政府机构和私立机构“为了使妇女参与发展”在传统上实施的一些计划的特点是其做法基本上是以维生为目的的，在保健、营养、食品保存、家政、水净化、服装制作和手工艺、刺绣、卡片制作、洋娃娃制作和儿童保育等方面为妇女提供了服务和指导。

所采用的这种农村推广方法把重点放在说服和帮助农民通过采用更好的方式增加农业生产上，放在给妇女上家政课，在青年俱乐部培训现代化青年农民，以改善家庭的生活条件上。

实际生活中培养起来的身份感、独立性、意识感和组织行动，使这种方法为推行农业政策提供了方便。

已经建立的组织形式，及全国的、地区的和地方的委员会仅仅把工作重点放在从技术及经济方面对政策进行维护上，这一政策的力量还不够强大，无法抵御社会上的家长制看法。

说明

(g) 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具体措施是那些与土地、技术援助和信贷有关的措施。法律改革的目的是使妇女更有可能得到土地所有权，其方法是保证她们不仅有可能作为直接受益者参加农业改革方案，而且要使她们在其配偶放弃不动产或死亡的情

况下，成为不动产的自然继承人。在信贷的问题上，必须进行体制改革，以便能够扩大现有资金和使担保适合妇女工人的工作条件和支付能力。

在短时间内实施这一政策所取得的进展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而且主要关系到体制影响，因为执行机构已开始修改它们的方案和调整人员班子，以重新安排它们一向对农村妇女所做的工作。现在，在农业基金中已经有一个乡村综合发展方案信贷额度，(1984年12月第120号)，农业基金中还开立了一个农村妇女信贷额度，这样妇女就可以独立地得到贷款。根据妇女的劳动条件调整了担保，已着手加强农村妇女的组织和培训工作，同时进行技术合作，而且范围已扩大到乡村综合发展方案的范围以外，这些工作都是根据同哥伦比亚农业改革研究所达成的协议进行的。

地区和地方一级的行政官员在思想上进行抵制，反对或阻挠关于为妇女提供独立信贷的新条例的实施，他们列举了这一政策在文化方面遇到的困难，认为这有悖于家庭的统一。另外，当负责社会援助方案的妇女在确定农村妇女的生产领域时，重新提出了妇女工作的一些传统领域，而没有让妇女广泛地参加其他的活动时，这就反映出由于她们自己的文化观点而产生的思想混乱。

争取改善农村妇女经济机会的一些方案显然意味着方案所包括的男女之间的政治和社会关系的改变。这些方案涉及到当发展机构不打算改变某些文化习俗时，要改变某些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念。因此，实行改革的人不愿参与这种方案。当改革对受益人的性别作用产生直接影响，并对推行改革工作人员的性别作用产生疑问时，这种现象就得不到深入研究。

如果，除了思想灵活的官员以外妇女在表现她们的特性时再施加压力，这样就会在缩小意图与执行之间的差距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说明

(h) 在贫困、生活条件和经济发展方面采取的有利于农村妇女的一些步骤促进了为农村妇女制订一种具体的政策。可是这一政策的执行决不仅仅是技术和经济上的事。执行者，特别是同农村妇女及家庭有直接接触的人，要使自己的工作取得成效，必须解决自己身分的某些方面问题。

鉴于为社会发展项目的拨款有限和国家目前的经济危机，预计采取措施所包括

的范围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乡村综合发展方案在1985年2月的报告中，提到为妇女项目预算拨款的不足时说：“在1985年，妇女项目没有得到正常的基本资金，只有外来资金265.55亿。另外计划拨付760亿。如果我们考虑到主要执行机构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的社会部分的业务费用为550亿左右，预算的不足就看得很明显了。”

统计数字

哥伦比亚农业改革研究所的业务范围包括技术援助和个人信贷。

表 11
受惠人数

<u>时期</u>	<u>1984-1985</u>	<u>1985-86-87</u>
乡村综合发展方案		
——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	10500	3500
乡村综合发展方案		
——哥伦比亚农业改革研究所		
哥伦比亚农业改革研究所	1316	1500

第四部分

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 15 条 —— 民法面前平等，歧视无效

说明

1 和 2 男女在法律面前有平等的地位。民法第 33 条规定，不分性别普遍应用于人类个人的人、儿童等用词及其他类似的用词可以理解为包括法律规定中的男女两个性别，除非规定的性质或本文把所提及的这一用词限于一个性别。

法律规定

1974 年第 2820 号法令给予妇女和男子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上确定了男子和妇女在签订合同、管理财产和在法院及其他民事和家庭事务中得到平等待遇。

应用情况

民法第 1503 条规定：“每个人在法律上都是有能力的，那些根据法律宣布为没有能力的人除外。”

自从 1974 年以来，同还没有达到法定年龄的已经成熟的未成年人及受到法律限制的挥金如土的人一起，妇女们不再被认为是“相对没有能力的人”。

说明

3. 1974 年的第 2820 号法令在保障权利和义务平等方面，禁止任何企图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合同，把其视为无效。

民法典第 1519 条规定如下：“与国家公法相抵触的任何事情都是非法的。因此，在共和国内服从未得到共和国法律承认的一种裁决的任何诺言，由于客体的缺陷而视为无效。”

说明

4. 民法典明确地在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方面，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 179

条说：“家庭住址应由丈夫和妻子决定。在丈夫或妻子不在当地、没有能力或失去自由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对家庭住址做出决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考虑到家庭的利益，应由法官对住址做出决定。”

第16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 16 条 — 婚姻和家庭

说明

(a)和(b) 根据哥伦比亚民法典，由于婚姻而产生的权利及因而附带的义务具有契约的性质，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条件。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 113 条用以下词句确定了婚姻的概念：“婚姻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妇女为了共同生活、生儿育女和互相帮助而据以结合的一份庄严的契约。”

民法典第 116 条说：“18 岁以上的人可以自由地结婚。”

应用情况

在哥伦比亚，结婚的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a) 天主教结婚。天主教结婚在天主教教堂举行仪式，履行婚姻行为的要求和产生法律中规定的民法效果；

(b) 公证结婚。公证结婚在具有适当权限的公证人面前举行仪式，对缔约双方产生法律效果。

天主教结婚必须在一位具有权限的公证人处进行登记，方可视为法律上有效。在举行天主教仪式后必须立即登记，否则从法律观点看来，这次结婚不具有法律效力，因而缔约双方的公民地位的任何改变或修改将不在有关的注册簿中记录在案。

由于婚姻是一个庄严的契约，它必须符合在民法典第 1502 条中法律规定的行动和意愿的要求。这些要求是：

1. 缔约双方应具有法律行为能力；
2. 他们应同意这一行为或宣告，任何事情不得损害这种同意；
3. 目标应是合法的；
4. 原因应是合法的。

因此双方自由表示同意是结婚（作为一个法律行为）符合法律条件的要求之一。

“婚姻”一词使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区分开来：(a) 婚姻的制度，即关于男女结合的社会组织的一套规则；(b) 表现未来的配偶在婚姻制度中结合的特殊法律行为。这一词也可能有第三个意义：未来的配偶据以事先确定在婚姻存续期间或解除婚姻关系时他们财产的法律地位的庄严的契约。

说明

(c) 在1932年12月31日以前，根据民法典在哥伦比亚实行的婚姻制度是：夫妻财产合并，完全由丈夫管理，他不仅可以自由支配共同财产，还可以支配妻子的财产。

而且，哥伦比亚民法典第1808条还规定，“在财产合并期间，妻子对共同财产没有任何权利。”这一条款也废除了，因为它是非法的，也因为它同行使妇女的宪法权利和公民权相矛盾。

由于结婚，一个妇女失去法律行为能力，她的公民人格消失（第1504条）。因而她不能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即使与她本人财产有关的文件。丈夫的最高权力持续到1933年。

法律规定

1974年第2820号法令给予男女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一法令根据1975年第720号法令进行了修正。

上述法令的第23条规定：“父母应根据共同的协议，以他们认为最适合的方法管理他们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及子女的德育和智育；他们也应该共同抚育、负担和培养他们的子女。”

第124条规定：“对正式婚生子女行使父母权力，是父母共同的责任。在父母中的一人不在的情况下，另一人应行使他们的权力。”

第26条规定：“父亲和母亲应平等地分担家庭子女全部财产的使用权，除非……”

第32条规定：“父母在管理子女的财产时，应对于由于过失（无论多小的过失）或欺骗而造成的任何减少或恶化负责。”

应用情况

在分居或解除婚姻关系时，下列的情况适用：

(a) 天主教结婚。 在这种形式的法律结合中，必须考虑到有效的教会规则。

分居的程序如下：

财产的分割。 双方共同协议，在具有权限的当地公证人面前分开财产，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到的全部财产及婚姻以外得到的财产收入要开列准确的清单。 在根据债务与利润的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原则把这种清理划为平等的部分（负债与资产）。

在双方未能对财产的分割取得共同协议的情况下，在法院对这种问题作出裁决前，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程序。

孩子通常仍然由母亲照顾，除非父亲申请这一权利，或保证继续在经济、道义、文化和社会方面对他们进行保护。

夫妇分居的有关程序的第一步必须是提出法律规定的的一个或更多的理由，并遵循最高（民事）法院的程序。

在废止婚姻关系时，首要目的是使现在的婚姻无效。

第 140 条具体规定了为提出废止婚姻关系可以援引的理由，法律只承认这些理由。 如果这些理由是夫妻双方以外的人告诉法官的，而且在废止公证婚姻关系时始终考虑这些理由的话，法官应宣布这些理由是存在的。

说明

(d) 1936 年第 45 号法律的法律精神初步承认私生子父子关系的概念。

法律规定

1936 年第 45 号法律有重大社会意义。 它只能局限于本文背景情况，以有限的方式进行解释，因为它是一条例外的规定，需要进行有限制的解释。

非奸生的一个非婚生子女可以得到承认，因而对于承认他的父亲取得一个亲生子女的地位。

应用情况

如果一个非婚生子女的父亲通过遗嘱行为或生前公共文书的法律形式承认该子女，该子女即可成为亲生子女，虽然非婚生性质依然存在。因此，法律不允许这种可能性存在：以这一方式得到其父亲承认的一个子女仍然是非婚生子女，因为法律具体规定了有关个人无法逃避的承认的后果，这些后果关系到公民地位，是公共秩序的问题。

1982年第29号法律规定婚生子女和亲生子女在遗传方面地位平等。

未成年的儿童始终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这样他们不致由于他们的公民地位、由于他们父母分居，或由于不了解他们父母的身分而遭受不幸。

1982年第20号法律规定为未成年的工人提供直接保护。

预计到1988年时，将根据未成年者法制订规章，在其财物、条件或诉讼事件方面，为未成年者提供广泛和充分的保护。

说明

(e) 关于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已经在国家的主持下制订了许多方案，以提供知识和教育。这些方案正在由非政府机构实施。在这方面，可参见公约第十二条提供的情况。

说明

(f) 哥伦比亚民法典详细叙述了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的条件和要求。

法律规定

第587条规定：“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同样的情况下，承担监护、看管和受托的责任，并可以用和男子同样的方式通过结婚进入承担这些责任的成年。”

下文提及的民法典一些编章谈及了有关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的责任：

第二十二编 —— 一般的监督看管和监护。

第十三编 —— 为了行使监护、看管和受托，而要采取的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四编 —— 由监护人和受托人管理财产。

第二十五编 —— 关于监护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编第 271 条 —— “如果丈夫和妻子中的一人超过 25 岁，可以共同收养。”

应用情况

在哥伦比亚，收养是一种法律行为，这种情况逐年增加。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在收养问题上提供咨询和帮助。几乎所有被收养的儿童都愿意到父母双全的家庭去，虽然申请收养未成年人的大多是单身妇女、分居的妇女、寡妇和其他人。

还有其他的非政府机构从事使希望收养儿童的人同可能被收养的儿童见面的工作。这些机构必须是不营利的，才能得到法律批准，以保证它们不可能从事买卖儿童的交易。

说明

(g) 1936 年第 45 号法律具有扩大权利的效力，可是这些权利未授予妇女。

1974 年第 2820 号法令给予男女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1974 年第 2820 号法令第 10 条说：“民法典第 177 条规定如下：

任何人在管理一个儿童的财产时，如犯有严重疏忽或诈骗罪，应失去法律上的收益权和作为合法的继承人或作为一个未留遗嘱的死者的继承人而继养这个儿童的权利。

由于哥伦比亚是建立在平等和自由的宪法基础上的一个民主国家，妇女作为依照法律治理的一个国家的公民，行使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说明

(h) 在哥伦比亚，妇女在不论是无偿地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地行使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的权利方面，受到国家宪法和实体法的保护。

法律规定

1932 年的第 28 号法律对于妇女的财产和公民权进行了民事改革。

这一法律给予已婚妇女充分的能力，是在哥伦比亚宪法制度中对妇女给予的社会承认的一个基石。

1974 年第 2820 号法令扩大了妇女相对于男子的权利和义务。

说明

2. 哥伦比亚法律在限制未成年人结婚的能力方面是明确和急进的。这是一项保护性措施，因为据认为，这种结合需要足够的心理方面的成熟程度，以便能够了解婚姻的责任和社会目的。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 116 条规定，年满 18 岁的人才能结婚。

第 117 条说：“未达到规定年龄的未成年人没有得到他们合法的父母或非婚的父母的明确的书面许可，不得结婚。如果父母一方死亡或不能给予这种许可，另一方同意即可。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以父亲的意志为主。”

以后的条款规定了一个未成年人举行婚姻仪式的条件、要求和程序。

应用情况

在哥伦比亚，婚姻结合，不论是依据教规的还是公证的，都是一种制度，在居民的数目、子女人数及结合配偶的数目方面，大部分人对这一制度并不十分关心。

事实上的结合是经常的，它的实际做法已形成习俗，虽然尚未得到法律上的充分支持。

在一段时期内共同生活；分享各自的财产、生活和爱情，甚至有了子女的男子和妇女，在解除婚姻或分居时，事实上也得不到保护。

正在对自由结合进行研究，并对社会条件、法律因素和有关人员的情绪稳定等情况予以考虑。国家大学正在进行这一研究，其最后形式将作为法律草案提交国会。